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88,295,952.28	4,444,479,623.66	-8.01%
营业利润	74,779,812.35	172,535,454.47	-56.66%
利润总额	74,283,312.85	174,937,596.81	-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774.27	139,497,166.76	-6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8.76%	-5.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0,340,975.24	3,072,996,019.83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578,008.32	1,646,979,623.70	3.25%
股本	664,714,511.00	664,714,51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48	3.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8,82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1%；利润总额7,428.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65.43万元。

1、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在疫情期间均遭受门店停业以及客流骤减等状况，致使内江鹏翔经营业绩下滑；疫情期间及恢复正常营业后，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通过增加线上销售（抖音、直播、微信全员营销）等促销手段、提高促销力度、提升交车效率以及销售人员贴身服务等方式，实现营业收入350,603.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85%；实现营业利润2,778.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2%；实现利润总额2,778.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5%；实现净利润985.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80%。具体下降原因如下：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均根据要求于2020年3月中下旬复工复产，但鉴于疫情影响，客户进店意愿较低，且展厅限流，直至2020年4月中旬起客户进店才陆续恢复。为追赶停业期间造成的销量下降，满足汽车主机厂对销售返利中销量的要求，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加大了整车销售的促销力度，致使单车销售毛利压缩；内江鹏翔经营的品牌店均为中端汽车品牌，该群体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因受疫情影响短期内有所下降，为保留该部分客户，为未来售后维修、保险以及二手车业务积累客户资源，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对此类用户的优惠力度加大，部分车型出现了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同时，整车消费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内江鹏翔实施了部分大客户团购项目，造成整车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探，致使毛利水平下降；上游汽车主机厂并未因疫情减少各汽车4S店2020年度的考核任务，导致整车返利减少，整车销售毛

利下降。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居民减少外出，修车、保养等业务推迟，导致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2020年1-5月期间的维修规模下滑，维修收入减少，负担的固定费用较重，致使内江鹏翔汽车后市场服务毛利下降。

2、曲轴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上升，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73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9.19万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上年度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6,535.71万元。

(二)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303,034.10万元，较期初减少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0,057.80万元，较期初增长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6元，较期初增长3.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累积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承诺风险

本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100%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566.72万元、7,786.49万元。

内江鹏翔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7,337.21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49.06万元，承诺净利润实现率为100.67%。

2020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内江鹏翔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初步估算其无法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本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本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并在2020年业绩数据审计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内江鹏翔业绩承诺的方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后做出，最终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